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45號

原告 子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庚○○

己○○

癸○○

壬○○

戊○○

甲○○

丁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丑○○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

01 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
02 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
03 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
04 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
05 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
06 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08 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
09 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
10 費。本件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退休金差額，合計為新臺幣
11 （下同）1,159,130元，並均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6
14 月23日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各如附表「利息」欄所示（元
15 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44
16 2,876元（計算式：179,194+179,194+174,284+160,877
17 +149,329+135,391+95,570+95,585+94,258+179,194
18 =1,442,876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
19 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20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21 訴。

2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2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4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
25 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
26 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顏 淑 惠

2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陳建分

附表：（單位/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應補發退休金差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	合計
1	子○○	143,955	109年8月1日	35,239	179,194
2	乙○○	143,955	109年8月1日	35,239	179,194
3	丙○○	140,010	109年8月1日	34,274	174,284
4	庚○○	129,240	109年8月1日	31,637	160,877
5	己○○	119,963	109年8月1日	29,366	149,329
6	癸○○	108,766	109年8月1日	26,625	135,391
7	壬○○	76,776	109年8月1日	18,794	95,570
8	戊○○	76,788	109年8月1日	18,797	95,585
9	甲○○	75,722	109年8月1日	18,536	94,258
10	丁○○	143,955	109年8月1日	35,239	179,194